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3—04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要求，针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本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财”)之间存在的金融服务业务相关事宜,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网公司出具承诺函如下: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在中国电财的年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年日均贷款余额。”

国家电网公司承诺:“(一)中国电财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平高电气在中国电财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中国电财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鉴于平高电气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我公司,我公司将继续确保平高电气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平高电气的经营自主权，由平高电气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中国电财间的存贷款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我公司不对平高电气的相关决策进行干预;

(三)我公司作为平高电气及中国电财的实际控制人,将确保平高电气在中国电财处存款的安全。”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3—04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委托出席的董事一人),李惠波董事因事委托李永河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签字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各项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贷款业务、结算业务等相关金融服务。公司关联董事李永河、李惠波、魏光林、李文海、史厚云、庞庆平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徐国政、孔祥云、李春彦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三、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3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

独立董事:徐国政、孔祥云、李春彦
2013年9月11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3—04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较为了解,有利于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公司拟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财”)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国电财为本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金融服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河、李惠波、魏光林、李文海、史厚云、庞庆平回避了表决,其余三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徐国政、孔祥云、李春彦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5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国电财2012年末总资产1499亿元,净资产145亿元,营业收入44.45亿元。

中国电财由国家电网公司控股、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参股,因此中国电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中国电财初步沟通协商,双方草拟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服务内容

(1)存款业务;(2)结算业务;(3)提供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4)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5)承销公司债券;(6)提供担保;(7)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定价原则

(1)公司在中国电财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中国电财给予集团内部其他成员单位的存款利率。

(2)公司在中国电财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中国电财给予集团内部其他成员单位的贷款利率。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给予集团内部其他成员单位的收费标准。

3、协议金额

(1)存款: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存放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

(2)综合授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国电财以信用方式给予公司不低于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且不高于人民币陆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4、本协议所述之金融服务的范围不包括募集资金及有关部门要求专户存储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及有关部门要求专户储存的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5、协议有效期3年,合同期满后,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合同条款或延长合同期限的,在签订书面协议之前,双方仍按本协议执行相关业务。

6、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资金存款的作业方式

公司在中国电财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结算账户,挂接进入中国电财集团账户(即下挂为中国电财二级账户);二级账户实际资金归集在一级账户内,收支活动在一级账户上联动反映。

五、风险控制措施

1、《金融业务服务协议》(草案)详细规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

2、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与关联单位财务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法定程序履行、业务范围、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

4、公司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国电财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存放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电财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电财为公司办理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保险、存贷款、资金结算、融资租赁、担保、债券承销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国政、孔祥云和李春彦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3-04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开始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年9月19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9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8:00

2、登记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联系人:常永斌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传真:0375-3804464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3年9月20日下午18:00。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方格内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3年　　月　　日至201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海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任职日期	–			
证券从业年限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			
学历、学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13-09-1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

关于2013年“中秋节”前暂停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入及大额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3年9月17日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9月17日-2013年9月18日暂停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下四种情况的基金交易:

1、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

3、通过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易”进行的由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转换为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

4、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述第4种情况所列示的定期定额业务除外)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上述4种交易将做失败处理。2013年9月2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上述暂停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013年“中秋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

关于2013年“中秋节”前暂停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申购、转入及大额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债券A	招商安泰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03	2172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3年9月17日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9月17日-2013年9月18日暂停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下四种情况的基金交易:

1、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

3、通过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易”进行的由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转换为招商安泰债券基金(A类)、招商安泰债券基金(B类)的转换业务;

4、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述第4种情况所列示的定期定额业务除外)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上述4种交易将做失败处理。2013年9月2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上述暂停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013年“中秋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

关于2013年“中秋节”前暂停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及节后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理财7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理财7天债券A	招商理财7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25	2170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9月17日-2013年9月18日暂停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尚未开通。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申购申请将做失败处理。

2013年9月2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同时将调整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限额为2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暂停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2000万元的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200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2013年“中秋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3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2013年9月10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杜安顺先生于2013年9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杜安顺	大宗交易	2013.9.10	7.21	370	1.04
	合　计	——	——	370	1.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杜安顺	合计持有股份	1480	4.15	1110	3.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	1.0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0	3.11	1110	3.1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杜方、王崇梅、杜安顺为一致行动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60.65%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王崇梅女士及杜安顺先生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3-3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6日、2013年8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7日、2013年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由:

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散热器、汽车配件、空调配件、发电机组配件、工程机械、机车及船舶工程配件等;散热器、汽车配件、空调配件、发电机组配件、工程机械、机车及船舶工程配件的受托加工、委托加工、来料加工等;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变更为:

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散热器、汽车配件、空调配件、发电机组配件、工程机械、机车及船舶工程配件等;散热器、汽车配件、空调配件、发电机组配件、工程机械、机车及船舶工程配件的受托加工、委托加工、来料加工等;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设备租赁;进出口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

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0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8,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52,200,000股的13.63%,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9月1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48,44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60,000股,并于2010年3月16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交易,上市后总股本为65,000,000股。

2011年6月17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1年7月1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4,500,000股。

2012年3月2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84,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2012年3月27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2,100,000股。

2012年9月13日,公司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华基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24,000,000股A股股票,总股本由152,100,000股增至176,100,000股。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176,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3年5月10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总股本由176,100,000股增至352,200,000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一)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

1、本次发行中,全部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9月13日。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52,200,000股的13.6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建行-国泰君安得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	1,600,0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国君资管-建行-国泰君安得得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4,000,0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国君资管-工行-国泰君安得得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0,000	4,400,0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3	宿迁华基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宿迁华基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	4,400,0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4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0,000	760,0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40,000	4,040,0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100,000	4,100,0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2,000,000	2,000,0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300,000	300,0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4,200	3,664,2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全特定策略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32,400	232,4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3,600	193,6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6,200	116,2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交行-兴全特定策略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93,600	193,600	股份无质押、冻结
合计			48,000,000	48,000,000	

注:公司2012年9月12日发布的《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发行对象:

1、“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建行-国泰君安得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建行-国泰君安得得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工行-国泰君安得得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三位股东的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名册中登记为上述三位股东。

2、“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两位股东的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名册中登记为上述两位股东。

3、“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三位股东的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名册中登记为上述三位股东。

4、“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全特定策略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公司-交行-兴全特定策略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五位股东的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名册中登记为上述五位股东。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该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对上述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七星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